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 (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 (行政總裁)

余蓮達

劉建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

潘永存

趙焯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1樓1106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郭建聰先生、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新發行授權，致使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總面值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00,000,000股。待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及董事將獲授權以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0,000,000股股份，並以購回授權獲行使為限，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數額。

董事會函件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生效。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購回股份。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適用者為限)按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0.51	0.395
七月	0.5	0.4
八月	0.46	0.4
九月	0.43	0.35
十月	0.32	0.31
十一月	0.485	0.32
十二月	0.5	0.36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445	0.35
二月	0.43	0.37
三月	0.6	0.3
四月	0.62	0.385
五月	0.88	0.56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2	0.6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

之增加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雪明女士(「歐女士」)被視作透過Zillion Profit Limited(即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7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8.1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歐女士之股權將增至約75.76%。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其將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郭建聰先生（「郭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監督交易僱員。彼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融資專業文憑。郭先生於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745,290港元。此外，郭先生有權收取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郭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0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建漢先生（「劉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及於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劉先生為香港之執業律師。劉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之非執行董事之非執行董事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擔任福海集團有限公司（「福海」）、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凱暉」）及I-China Holdings Limited（「IC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先生擔任董事期間，福海、凱暉

及ICL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福海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福海於二零零三年於香港高等法院被提出清盤呈請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福海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成功完成債務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於同日解除。凱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冷凍倉庫。凱暉於二零零一年於香港高等法院被提出清盤呈請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凱暉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於隨後獲解除。IC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CL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高等法院被提出清盤呈請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ICL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於隨後獲解除。劉先生已確認於其職責上並無作出導致福海、凱暉及ICL各自之清盤呈請之錯誤行動。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90,000港元。此外，劉先生有權收取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劉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0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余蓮達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余女士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及董事會不時進行之其他事宜。余女士於證券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余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520,000港元。此外，余女士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將予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余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女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0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余女士與本公司

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任何有關余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茲通告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郭建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建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余蓮達女士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此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作廢。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關於上述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關於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泰康先生、蔡詠雯女士及趙煒強先生。